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罗湖雍禾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明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(皮肤病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43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,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18-1136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9 月 18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3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罗湖雍禾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 1008 号环球经贸广场 214-1、215		
	机构类别	门诊服务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F07U6-644030317D 2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罗湖雍禾诊所 诊疗科目 皮肤科（皮肤病专业）***** 接诊时间：10:00-22:00 ☎ 18665313177 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1008号 环球经贸广场214-1、215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采用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抖音、高德、百度、腾讯、支付宝、微博、B站、160、京东、天猫、新氧、微信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